（本申请书**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胶装**，本封面为胶装封面）

受理编号：

收件日期：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鹏城工匠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奖励申请书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盖章）** |
| **项目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制

二零一九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鹏城工匠”指2018年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鹏城工匠”荣誉称号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指2018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请表”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三、附件材料使用PDF或JPG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填写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行为。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项目资助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专家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须经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项目申请资助成功后，本单位将按规定时间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绩效评价数据填报表”相应数据。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鹏城工匠”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请表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  | | 法人代码 |  | | |
| 籍贯 |  | | 联系电话 | 座机：  手机： | | |
| 专业 |  | | 学历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座机：  手机： |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注册类型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行别编码： |
| 注册地址 |  | | |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获奖类别 | 1.鹏城工匠 2.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应写明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全称） | | 获奖时间 | | 年 月 | |
| 市级奖励额度 |  | | 拟申请区级奖励额度 | |  | |
| 个人获奖情况简介（限500字） |  | | | | | |
| 声明  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意见 | | 申请人在深工作（就读）情况： | | | | |
|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注明职务）：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  意见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无须填写此栏） | | 负责人（签字，注明职务）：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受理部门意见 | |  | | | | |
| 复核部门意见 | |  | | | | |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备注 |
| 1 | 申请人所在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读学生除外）； | 是 | 原件扫描上传 |
| 2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 是 |
| 3 | 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在读学生除外）； | 是 |
| 4 | 相关获奖证明文件（原件）； | 是 |
| 5 | 相关资助奖励证明（须明确具体的奖励金额）； | 是 |
| 6 | 单位承诺书。 | 是 |

备注：  
1、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创新广场分厅综合窗口（南山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九栋A座三楼）。

2、业务咨询电话：0755-86387912。  
3、提交纸质材料时，需校验原件。

4、网站、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